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8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廖昭銘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

張建豐

丁若亭

陳俊彥

應寶國

李季燕

鄭治平

許堯欽

周永成

陳銘孝

林燕菲

陳怡伶

陳旭裕

潘冠男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致贈退休紀念牌（南港高中人事室唐主任聚華、明倫國小人事室陸主任端傑、永安國小人事室王主任淑娥）

南港高中人事室唐主任聚華、明倫國小人事室陸主任端傑、永安國小人事室王主任淑娥，三位都是非常優秀的人事主管，年齡介於50歲到55歲之間，因個人生涯規劃，希望能夠退休。三位人事主任雖然即將退休，但永遠是市政府的一份子，也會持續對市政府存著一分關心。爾後對於本處的作為，希望基於關心，不吝提出改進意見。

貳、報告97年2月14日第6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各權管單位填寫「執行情形」都很用心，並可依管考建議處理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- 一、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增訂人事單位每半年須造具名冊分送相關機關之規定。由於造具職務代理人名冊是新增工作，宜先思考如何簡化，建議考量在「臺北市人事資訊管理系統」增加職務代理人人事資料管理功能。
- 二、對於涉及公務人員協會的案件，務必督導該會妥適處理。
- 三、本人先前曾指示，對於市府各機關的心理疾病潛在人員，應思考如何妥適處理，並可參考教育局的作法。最近有2個關於人事人員問題的案例，可供參考。有一個患有某項特殊疾病的人事同仁，因該員在單位內的不當行為，導致人事單位建議以申誡處分。本人考量如果行政處分無法解決問題，處罰就失去意義，所以建議以勸導方式，用鼓勵其就醫的方式來代替處罰；另外一個是有心理疾病的人事同仁，一再要求調職，因該員調動太過頻繁，而其心理疾病病情並未獲得改善，所以應先要求其就醫治療，俟病情改善後，再協助其調職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15分。